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邓市监〔2026〕2号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使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国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南》
-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 《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邓州市市场监管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

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突发事件。

I 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注、批示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

II 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注、批示的特种设备事故。

III 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1.5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设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参与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职责如下：

发生 II 级以上突发事件时，市本级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局长，副组长为特种设备安全分管领导，包括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时，市本级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特种设备安全分管领导，副组长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应急管理办主任，包括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及职责：

组 长：特种设备安全分管局长

副组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

成员单位：办公室（应急管理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法规科、财务科、纪检监察室。

（1）办公室（应急管理办）：负责向政府及有关领导上报事故信息；接受传达市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负责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市局内部信息网络畅通，及时在市局网上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接受事故报告，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并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保障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信息化网络正常运行，调阅、提取特种设备相关信息、数据。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法规科：负责组织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信息，解答有关质询。

（4）财务科：负责应急救援经费安排。

（5）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查处理失职、渎职等行为。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职责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建立与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

- (2) 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制订特种设备各专项应急预案；
- (3) 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
- (4) 跟踪地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并为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指导、咨询；
-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严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启动本预案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指导协调组，赴事故现场协助乡（镇、办）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严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组组长和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决定。

指导协调组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组织专家参加救援，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要及时启动本预案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听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并按照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2.2.2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严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或特大重大事故时，按规定及时报告南阳市场监管局，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在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3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组与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特种设备的种类设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特种设备应急救

援专家组的职责是：

- (1)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
- (2) 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4)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5) 为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供技术支持。

2.2.4 部门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应急部门、城建部门、交通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卫生部门、环保部门、电力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并按部门职责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范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 (1)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2) 存在重大隐患的特种设备；
- (3) 重要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 (4)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依法监督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3.2 预防措施

3.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对

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使用单位必须依法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并认真实施；

(2) 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 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4)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保证设备登记率达到 100%；

(5) 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 100%；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7) 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

3.2.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3 预警信息采集

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依托南阳锅检院和特检院的检测技术支撑，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3.4 预警行动

当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 地震；
- (3) 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 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 (5)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按照市委政府要求，协调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上报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或者业主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市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最迟不超过 1 小时。

(2) 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逐级上报，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级上报最迟不超过 2 小时；同时，报告市政府。

(3)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概况、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或可能的伤亡人数（含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严重事故和一般事故五个级别。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

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特大或重大事故时，启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和省、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严重事故时，启动本预案，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2）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按照领导小组组长指示，立即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

（3）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必要时调出有关资料，为领导小组决策使用；

（4）按市委市政府要求，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指导协调组和专家组人选，并报告市领导和市场监管局领导，各成员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指导协调组和专家组成员确定后，立即出发奔赴事故发生地，到事故现场协助当地级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参加救援，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7) 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事故损失达到特种设备特别重大、特大事故或重大事故级别时，在取得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应当立即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省市场监管局，以启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4.3 指挥和协调

(1) 特种设备事故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根据事故的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市政府负责人和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工作。

(2) 事故单位按照要求成立现场救援组，由该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指挥救援。

(3) 市市场监管局派出的指导协调组到事故现场协助当地政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内容：

①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助现场指挥部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

②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③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

④协助现场指挥部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1) 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涉及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机构，抢救现场

受伤人员，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 积极配合并参与当地政府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包括涉及特种设备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3)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 特殊险情的处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对相关特种设备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 中止救援。在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齐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和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应当开辟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

4.6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调查组，在进行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的现场取证，进行事故分析，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4.7 新闻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5.2 事故调查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发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5.4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事故调查工作组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与市有关部门、各乡（镇、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

统，及时反应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本区域的安全监察网络和信息化网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队伍和装备保障

(1) 积极协调相关专业机构参与当地政府组建的抢险救援队伍，保证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设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等，作为特种设备灾难事故的辅助救援力量。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制定专项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为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当地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有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省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本地区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事帮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当地政府组织或者督促须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3)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5 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车辆等设备、设施。

事故：生产或者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价：根据特种设备本身的安全状况、使用环境、管理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等

因素，通过评估、计算、分析，确定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或者某一种设备在某一时期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活动。

7.2 特种设备事故级别划分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死亡 30 人（含 30 人）以上，或者受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100 人（含 10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造成死亡 10—29 人，或者受伤 50—99 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死亡 3—9 人，或者受伤 20—49 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

严重事故：是指造成死亡 2 人，或者受伤 19 人（含 19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或者无人员伤亡的设备爆炸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无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且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关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修订。修订后，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7.4 沟通与协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与省内外有关特种设备应急救援

技术交流活功，建立评价比较体系。

7.5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3)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重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撤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联系部门：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联系电话：0377—62300103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